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明媚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仁傑法官間，就本院113年度北小字第454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迴避事件，然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：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：一、聲請迴避。因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法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新臺幣500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臺北簡易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葉藍鸚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